



刘晓春解析科技平台治理： 五项制度应先行，职能必须 单一化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刘晓春

在厘清数据交易的概念与逻辑的基础上，需要更进一步就科技平台公司与社会和谐相处探讨相应的制度安排：

第一，科学地看待科技平台公司的垄断。要鼓励平台竞争，但又不能以市场集中度定性垄断。平台的市场集中度不是必然负面的，真正的问题是平台实现市场集中的手段。近期出台办法，禁止平台公司采取“二选一”等手段垄断经营是非常正确的。

第二，科技平台公司职能单一化。科技平台公司真正的垄断问题是利用平台垄断客户、垄断平台上的相关业务。因此，互联网科技公司的平台服务业务必须与其他业务严格隔离，其他业务只能以同样条件与平台上的其他参与者公平竞争。

第三，数据采集、治理、服务、出售持牌制。或不能允许同一科技平台公司同时拥有以上四个环节的业务，特别是数据服务业务和数据交易业务，不能由同一个公司经营。

第四，建立专业的科技平台公司及数据行业监管体制。

第五，各类科技平台必须开放。

——刘晓春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（SFI）副院长

”



科技平台公司要与社会和谐相处

人类千万年来都会追问一些永恒不变的问题，比如，人类与这个地球上其他物种的区别。说追问，实际上是自问自答，因为没有其他物种会来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。

最近，云南那十几头象的行动引起了地球各地人类的关注。它们昼伏夜出，出行有队形，有开道的，有殿后的；睡觉休息也有队形，并且有站岗放哨的；互相嬉戏打闹，一言不合，分道扬镳。从它们行为的种种迹象推断，它们有语言、有感情、有分工，应该也是有思想的，它们也是社会性动物。

如此看来，人类与其他物种真正的差别在于文字和科学。

文字和科学又是相互关联的。科学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，使人类摆

脱了完全依赖自然供给的生活状态。人类生活的物质供应越来越丰富、寿命不断延长。正因为如此，人类崇拜科学，认为科学会给人类带来财富，带来进步，带来幸福。

千百年来，科学技术不断在发展，人类生活不断在演进，但人类依然面对生老病死的烦恼，人类社会依然面临不平等的困扰，依然为争夺资源而发动战争。科学技术解决了许多人类的生存问题，但并不能解决人类的社会生存问题，有时反而强化了人类的社会生存问题。

曾几何时，人们认为，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，人类会从繁重的体力劳动、简单乏味的重复劳动中解脱出来，人类会进入一个更加公平、和谐的社会。然而，这样的美好社会从未达到。自从工业社会以来，繁重的体力劳动、简单乏味的重复劳动，在技术进步中只是转换了形态，且在资本和技术的作用下，被更加精准和残酷地挤压。

工业化时代来临，机器代替人的同时，人类也发明了泰勒制。科学的机器设备和科学的生产管理制度，造成的是贫困的工人和紧张的劳资关系。

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，出发点是造福人类。但是资本的逻辑很清楚：减少人工，降低人工成本。更加精准科学的管理，带来的或是“996”和被算法牢笼的员工、快递小哥和客户。

前段时间在苏州与一位制作苏州菜和糕点的非遗传承人闲聊，才知道许多著名美食的缘起，是因为做主菜剩下许多边角料食材，浪费可惜，于是

切切碎做成小糕点。本意是废物利用，降低成本，却意外成就了著名小吃，增加了收入。

在香港时，了解到一些超市和商场都与慈善机构等有合作，每天结业时，把即将过期的生鲜食品赠送给这些机构，避免浪费。因为按商场规定，这些食品第二天是不能上架的，当天必须处理掉。当然，在平时的运营中，商场会持续总结销售规律，科学进货和调拨，尽可能减少当天要处理掉的数量，以降低成本。

但是，现在有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的科技公司，并不研究相关商品的销售规律，并不服务于科学、精准地计算进货量和进货节奏，商场销售剩余的商品只能白白扔掉。但为了流量，商场还必须降低销售价格。于是，控制成本的唯一方法，就只有挤压上游供货商，这让上游供货商甚至种植养殖业的农民生存的空间越来越狭窄。

同样是为了流量，一些高估值上市的，不顾金融的风险规律，向低收入人群过度借贷，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。不得不说，这是一种竭泽而渔的商业模式。

曾几何时，我们认为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数据更加开放，信息更加透明，销售者可以更方便地找到需求者，消费者可以更容易地找到所需要的商品；投资人可以撇开中介直接找到合适的投资项目，精准地评估风险。因此，各界敦促社会各方开放数据，打破信息孤岛。但与此同时，形成了严重的信息和数据垄断。并且，数据成了数据垄断者垄断经营、向数据提

供者索取收益的工具。

曾几何时，我们认为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信息更加公开，信息的传递更加快速与广泛，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丰富、更方便，有利于促进人们开放思维、独立思考。却没承想，互联网信息泥沙俱下，存在着各种虚假信息 and 垃圾信息。各种人工智能算法的作用，有时反而更固化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，为每一个人筑起了思想的围墙。

人工智能、客户画像，初始是为了商品的精准营销。但当互联网上任何事物都有了商品属性和营销属性后，比起商品的营销，思想的营销、观念的营销更成为互联网上的主流——当一个人接受了一种观念，算法会自动不断地发送同类观念的信息，有时观念更趋于极端化和低俗化，人们的思想于是更封闭、更极端，为社会带来看不见的动荡隐患。部分人的过度消费、过度借贷，是这类观念灌输在经济领域造成的一个恶劣结果。

因为互联网的发展，因为数字经济的未来，数据，突然成了被广泛叙事的名词，有所谓“得数据者得天下”之说，这之前是“得渠道者得天下”“得流量者得天下”，也因此，数据便成为了“资产”。

然而，与科技相连的数据和科技一样，数据作为资产是有两面性的。好处不用多说，叙事者们有大量论述；恶的方面，疯狂攫取数据和滥用数据的主体比比皆是。现在，人们都开始关注个人隐私和个人数据的权利，以至于数据主权。但是，我认为，数据概念的泛化与混乱，其危害可能与其作用一样，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。

前两年有几位搞智慧管理的朋友跟我讲大数据的神奇作用，并吹嘘他们已经拥有了多少数据。我说：“作为一个管理者，我完全清楚掌握足够信息的重要性，也完全清楚打通各类信息隔离的协同效应。但是，作为一个银行管理者，一个做国际业务的人，尤其是一个在境外工作过的人，我更清楚，你应该采集什么信息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，比掌握足够信息和打通信息隔离更重要。不该你拥有的信息，你抓取来了，并且用到了不该用的地方，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因为科技的高度发展，人类现在意识到，人需要与自然和谐相处。同样，科技更需要与人类和谐相处，科技平台公司要与社会和谐相处。

科学技术是中性的，并没有善恶之分，为善还是为恶，是人的因素；资本是逐利的，逐利的结果是善是恶，同样是人的因素。要让科学技术与人类和谐相处，让科技平台公司与社会和谐相处，不可能只靠资本背后的人的自我道德约束，还是需要公共制度和机制的安排。

厘清数据交易的概念与逻辑

科技平台公司之所以能发挥作用，正在于大数据的有效运用。因此，要创造一个大型科技平台公司与社会和谐相处的环境，先要理顺大数据的一些问题。

首先，需要更清晰地定义“数据”概念。目前，关于“数据”的概念包含非常庞杂的内容，有时与传统的“信息”“资料”“情报”相混淆。

当然，在大数据技术面前，没有什么是不可以成为“数据”的。但是，经过大数据技术采集、处理之前的“数据”与经过大数据技术采集、处理后输出的可以作为资产的“数据”究竟有没有区别？区别在哪里？经过大数据技术采集、处理之前的“数据”是不是资产，是否可以交易？

这个分别，我认为是非常重要的。这也是确认原始数据所有权、使用权及今后数据收益分享的前提。

许多人强调，大部分数据都是人们在交易、生活等行动中产生的，本来就无所谓归谁所有，这些数据科技公司不采集，就不成其为数据。但另一方面，许多人又大声疾呼打通信息孤岛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其目标不是这些行为数据，正是那些原始档案信息及个人、机构的身份等各类相关信息。不能不说，这是两类完全不同性质的数据或信息。可能分别来讨论两类数据，才能分清有关数据的一些法律等边界。

其次，需要分清可共享数据和不可共享数据。可共享数据需要确定相应的共享范围和期限。现在出台的新的法律要求对数据分级分类，是完全必要的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4318

